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020073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对公司报送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问询问题。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上述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现根据要求对审核问询函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公司将在审核问询函回复披露后通过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2日